

广西永福县板峡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勘察设计

合同书

合同编号：桂设合[2025]20号

委托方（甲方）：永福县水利局

受托方（乙方）：桂林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签订地点：广西桂林市

签订日期：2025年7月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桂设合[2025]20号

项目名称：广西永福县板峡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勘察设计

项目编号：GLZC2025-G3-260017-ZJXJ

甲方：永福县水利局（采购人）

乙方：桂林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价

项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及承诺	费率
1	广西永福县板峡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勘察设计	按采购服务需求	83.96%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了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乙方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服务履行期限：

(1) 初步设计阶段：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提交本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成果，协助上报水利部门审批，并取得批复；

(2) 招标设计阶段：在本工程施工招标工作开始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施工招标所需的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3) 技施设计文件成果按照招标人施工进度要求提交施工图;

(4) 施工期设代服务:从工程施工准备工作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设计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乙方并对甲方提供的时间、进度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复核。因甲方未能及时提供基础资料而影响乙方正常开展设计工作的,乙方提交成果时间相应顺延。

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相关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同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5. 乙方启动相应工作后,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费用。如甲方未按时支付费用,则乙方有权推迟开始工作时间,且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如费用支付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6. 按照合同要求向乙方支付合同协议经费。

7.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程、规范及标准进行设

计。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 requirements 开展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文件，并对其负责。

2. 乙方应做好后期的服务工作，如：现场处理有关的设计技术问题，验收等相关需要乙方参与的工作的相关费用自行负责。

3. 乙方在接收甲方的修改调整通知后，应按时、按量对甲方提出的修改调整内容进行编制，并配合甲方做好修改调整内容的报送工作。

4. 本项目乙方项目负责人：李健辉、侯铮。

5.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6. 乙方交付测设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7.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四条 项目规模

详见招标+文件中采购服务需求及甲方的实施计划表。

板峡水库总库容 8804 万 m³，为中型水库。

第五条 技术标准

采用现行的国家及行业的相关规范。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勘察设计费结算价款以成交费率为准，即本项目的勘察设计费以初步设计批复的勘察设计费乘以成交费率为最终结算价款。

甲方已获得部分前期资金用于支付勘察设计费，若后续上级还下达该项目资金即继续支付，待项目获得批复足额资金下达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勘察设计费。

第七条 工作成果提交

1. 时间进度：按采购需求执行。
2. 提交数量：按采购需求执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甲方如果增加工作量，应书面通知乙方，并且，甲方除顺延要求交付成果文件的日期外，还应按双方补充合同约定支付增加工作量的费用。

2. 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由于甲方的要求，造成合同中止的，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甲乙双方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保证按时履行合同。除非遇到不可抗力等客观情况外，不得违约。

4. 由于乙方测设质量低劣或错误而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承担返工所需的一切费用。

5. 由于乙方的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成果文件时，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0.2% 偿付给甲方作过期违约金。

6. 由于甲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合同费用时，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0.2% 偿付给乙方作过期违约金。

7. 成果文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义务对成果保密，乙方不得擅自转卖或提供他人使用，违反本规定没收一切款项，情节严重按有关法律处理。

8.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成果文件资料提供给第三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世后果由乙方负责(包括经济责任和法律责

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和合同纠纷

1. 由于不可抗力的外力因素(包括自然的和不可预见到的),造成规划时间延误,其发生的有关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协议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以国家相关法规的有关条款办事,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的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有及时协商解决。

4. 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省级规划主管部门或双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5. 调解不成时,可向当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永福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永福县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表；
3. 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
4. 服务承诺书；
5.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由招标代理公司存档。



以下无正文

甲方：永福县水利局

乙方：桂林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桂林市永福县凤城路 121 号

地址：桂林市秀峰区驷马山北巷 8 号

联系电话：0773-8551022

联系电话：刘静 18934812683

开户名：

开户名：桂林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桂林漓江农村合作银行解
西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3607 0120 4000 021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sdsjy04@126.com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0 日